

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

展会保险服务商公开遴选公告

为保障【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】期间的风险防控与安全管理，维护参展商、观众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展会安全管理规定及行业通行做法，组委会秉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组织开展保险服务商遴选工作，建立保险服务商参考名录。

重要提示（官网显著位置刊载）：本名录仅为向参展商提供保险机构信息参考，不构成指定投保，不存在强制选用要求。参展商有权自主选择本名录内保险机构，亦可自行选择名录以外持有合法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机构完成投保。组委会仅对展会提出最低保险保障范围要求，不指定保险机构、不指定保险产品，不干预保险费率。参展商与保险机构订立保险合同属于双方独立商事法律行为，组委会不对名录内机构的保险产品、理赔服务、履约情况提供任何担保。现将本次遴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遴选主体

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

（二）遴选数量

本次计划遴选 2-3 家保险机构纳入保险服务商参考名录，保障参展商拥有充分选择空间，同时兼顾展会保险服务供给、现场应急及理赔处置能力。

（三）参选保险公司资质要求（核心门槛）

1、合法经营资质：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持有有效的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》，注册资本不低于【50 亿元】。

2、偿付能力要求：近三年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%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240%，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 B 类（以银保监会同期公开监管标准为准）。

3、服务能力要求：

- ◆ 具备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服务网络和理赔网点，能够提供 7×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。

◆ 拥有专门的会展专项保险服务团队，近 3 年完成至少 3 场同规模大型展会的保险服务项目，无重大理赔纠纷记录。

◆ 能够提供符合展会需求的保险方案（可覆盖含公众责任险、展台施工人员意外险、财产一切险等展会常见险种），并承诺快速理赔通道。

4、信用与合规要求：在“信用中国”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、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；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、重大投诉事件。

（四）遴选流程

1、公开征集：在展会官网、官方公众号发布《保险服务商参考名录公开遴选公告》，明确资质要求、报名材料清单及申报截止日期，面向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公开征集。

2、材料审核：组委会成立专项评审小组，对报名材料进行书面审核，重点审核保险经营资质、偿付能力、服务能力、会展项目业绩及信用合规记录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。

3、综合评审：评审小组结合企业资质条件、会展保险服务方案、应急处置方案、费率报价、理赔服务保障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，形成拟纳入保险服务商参考名录的候选企业名单名单。

4、公示：拟纳入名录在高交会官方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，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。

5、签约入库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保险机构，与组委会签订《保险服务商参考名录合作协议》，明确服务标准、现场应急处置、理赔对接机制及双方权利义务，正式纳入本届展会保险服务商参考名录。

（五）异议处理

1. 异议提出：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拟纳入名录名单存有异议，应当以书面实名方式提交异议函、主体资格证明以及对应的证据材料；逾期提交异议不予受理。

2. 受理核查：组委会收到异议材料后，1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确认，在 3-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向异议人出具书面答复。异议核查处理期间，公示暂停，遴选入库结果暂缓生效。

3. 处理结果分为：异议不成立、部分成立、异议成立（撤销名单重新评审）。异议人对答复结果不服的，可依法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权。

4. 异议材料包含：异议函（写明异议主体、联系人、联系地址、异议事实理由及诉求）；主体资质证明文件；相关佐证证据；异议人承诺所提交异议材料真实，并自愿承担虚假异议对应的法律责任。材料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/签字的纸质原件及电子版。

（六）其他说明

1. 本次遴选不收取报名费、评审费。若后续设置商业宣传展示服务，相关费用为自愿选购的宣传服务对价，与是否入选名录无关联。

2. 申报单位提交全部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一经查实提交虚假材料，直接取消参选或名录入库资格，并列入展会服务商黑名单。

3. 再次重申：名录仅作信息参考。组委会不强制参展商从名录内投保，参展商可自主遴选市场上具备合法资质保险机构，保险交易风险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。